

于晴



新娘为我迷醉

海南出版社

似水柔情系列

新娘为我迷醉

于晴 著

海南出版社

琼新登字(03)号

似水柔情系列
新娘为我迷醉 于晴 著

*

责任编辑:何 为
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(570105.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 20 号)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32 印张:35
字数:70 千字 印数:6,000 册
ISBN7-80617-055-3/I·20

定价:39.00 元 (每册:7.80 元)

内 容 提 要

清纯亮丽的两个女孩，和她们的优秀男朋友之间的故事……

激烈的车赛不仅使肉体受到创伤，更伤在心灵。——爱恋中的女友离他而去。让他火热的心结上了厚厚的冰甲，拒绝一切女人的冰甲。

时光如水，小弟带回家园的女秘书，发现了一切，用她的心，使之共同燃起了纯真的爱情之火，将厚厚的冰甲彻底溶化升华。在那缠绵甜蜜的长吻中，他又成了一个完美的好男儿。

小弟和他的女友沉醉于爱河之中，可曾知未来的岳母却想拆开她们。真正的爱情能克服一切，爱的是那么美好，爱的是那么令人心碎……。

1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唐若可不自觉的提高嗓音，睁着一双又圆又亮的眼睛，惊讶莫名的瞪着端坐在气派办公桌后正微笑着的男人；他是她的老板郑湘奇，也是商场上赫赫有名的郑氏企业所有人郑明之的小儿子。

郑明之出身微寒，却凭借着自身过人的毅力及一分的幸运，胼手胝足，经历数十年的努力，创造出现今傲人的郑氏企业王国。白手起家，使他成为商界上颇负传奇性的人物，而如今，年届七十的他已呈半退休状态，渐渐将公司大权移交到次子郑湘奇的手上。

虎父无犬子！郑湘奇并不因父荫的庇佑而骄纵，相反的，他遗传到父亲的生意头脑及过人的毅力，将郑氏企业经营得

更有声有色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郑湘奇不单拥有一副金头脑，更幸运的是他拥有能轻易博得女性青睐的迷人外表。三十出头的他，五官端正，相貌堂堂，绝对称得上英俊，加上他总是带着一脸的温和笑意，很难叫人不对他生出好感。

唐若可已经替他工作整整三年，她相当喜欢这个老板，也喜欢现已驾轻就熟的工作，以及目前规律的生活，她今年不过二十五岁，就觉得自己已经安定下来，至少到目前为止，她很满意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一点也不想做任何改变。

谁知天不从人愿，她的老板刚刚才告诉她，准备关闭这私人办公室一个月，回中部位于半山腰上的老家休养；而他希望，若可能陪他一起回去。

郑湘奇是个工作狂，经年的忙碌操劳致使他累出病来，胃溃疡虽然算不上什么大毛病，但周旋于竞争激烈、紧张的商场，要想痊愈也非易事。

他看着面有难色的唐若可，暗暗祈祷她能点头答应。

唐若可是个相当吸引人的女孩。高挑的身材，白皙的肌肤，配上晶亮的大眼睛，小挺的鼻子和丰润形美的红唇，标准的美人胚子。不过最引人注目的，是她身上那股特殊的气质。

有时候，她显得温柔、和顺，平易得让人一见就倾心；有时候，他又显得异乎沉静，沉静得近似冷漠，令人难以亲近。那股神秘的气质使人捉摸不定，却又忍不住想进而窥之。

唯一明显可见的，是她对工作的极度热忱，这就是她年纪尚轻，又没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却能在短时间内成为自己左右手的原因。

在公事方面，他绝少不了她。

“若可，你一定会喜欢我老家的。”他轻抚着胃，脸上露出愉悦的微笑。“我家的牧场坐落在半山腰上，空气新鲜，绿草如茵，还有未经人为破坏的清溪清流，若和今日台北的环境相比较，那里宛如世外桃源，光想到要回去，我的胃就舒服多了。”

唐若可秀眉微蹙，满心犹豫。“可是……”

“还有什么好可是的？”他扬扬手，硬是打断她的话。“在山上，我们可以使用电话、电脑、传真机工作。不过，我会大幅的削减工作量，加重各部门主管的权限，只做较重要的决策。”

“若可，你跟我身边三年，一直非常努力尽职，就算是我放你长假吧！何不趁此机会陪我回去，你可以有相当多的时间半度假。”郑湘奇加以利诱。

其实，唐若可早就感到心动，能够徜徉于大自然的怀抱，对她来说是个极大的诱惑；只不过，她心底有几个几乎不成理由的理由，使她迟疑不决。

她实在没有勇气再度面对那个“可怕”的男人——湘奇的大哥郑威奇。

“可是，你大哥长年住在牧场上，难道他不会介意你突然带一个外人去，打扰他和他家人的生活吗？”一想到郑威奇那冷冰冰的模样，她不禁希望自己有舌三寸不烂之舌，能劝服老板打消计划。

郑湘奇似乎迟疑了两秒，然后避重就轻的说道：“威奇还没结婚。”

若可根本对郑威奇一无所知，她只见过他一次，而那绝对是一次最窘、最尴尬的会面。

她明知故问：“他似乎曾经来过公司一次？”

他点头。“威奇也是公司的股东之一，不过他不喜欢竞争激烈的商场，更不喜欢坐办公桌开会。”

郑威奇倒有几分自知之明，否则，凭他那种待人接物的恶劣行径，恐怕郑氏企业早晚将毁在他的手上；唐若可略显刻薄的暗忖着。她并非一向如此苛刻，但一想起霸道、无理的郑威奇，她忍不住对他批判几句。

“所以，我老爸将牧场交给他，把公司交给我，而我们彼此都拥有一些对方事业的股份。”他安抚的一笑。“我们兄弟俩虽然在长相、个性上的共通点不多，但其实我们的感情一直很好，他会张开双臂欢迎我们的。”

她可不这么乐观，但又不知如何反驳，只能保持缄默。握在手中的笔，不安的轻敲膝上的记事簿。

三年的相处，郑湘奇相当清楚唐若可最大的弱点就是心软，他以最恳切的眼神注视着她。“若可，现在你已成为我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，没有你，我工作起来将会相当的不方便。”

唐若可暗自呻吟，他击中了她的要害，但她仍试图发出微弱的抗议：“可是一去就是一个月，太久了。”

“走吧，若可。你又不是有丈夫、有孩子分不开身，据我所知，你也没有亲近的男友。”他不很确定的补上一句：“对吧？”

“没错。”这是事实，她只得实话实说。

郑湘奇鼓吹道：“那你又有什么好割舍不下的！到清幽的山上住一个月对你有益无害，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；搞不好你去了以后会乐不思蜀，根本不想回台北了。”

若可真想告诉他，她之所以犹豫不前的唯一原因是碍于

他那难缠的大哥，但又不知该如何启齿。

见她仍犹豫不决，湘奇决定使出最后的杀手锏，以病情博取她的同情。“医生警告我，如果不马上放下工作，到清静的地方休养，他就要把我关在医院里，两相权衡，你说我该选择哪一项？”

莫怪乎郑湘奇年纪轻轻便能纵横商场，他太有交际的手腕，太懂得如何使自己达成目标，若非此次他想折服的对象是自己，若可真忍不住想夸赞他几句。

“若可，你还记得程馨怡吗？”他问得突然，表情也变得有些古怪。

她点头。“就是长得很甜、很亲切的那个女孩。”

程馨怡是个护士。她似乎是湘奇除了公事之外，唯一约会过的女孩；大约半年前，湘奇曾跟她提过程馨怡已经离开台北，回老家照顾生病的母亲……原来如此！若可恍然大悟，或许就因为程馨怡不在台北，湘奇顿感空虚，只好将全部心力投注在工作上，因此才累出病来。

在此之前，若可从来没有想过，湘奇竟会对程馨怡台此认真。据她所知，程馨怡护士的工作必须轮班，常无法和湘奇原已不多的空闲时间互相配合，因此他们两个约会的频率并不高。

“为什么突然提起程小姐？”唐若可语带刺探。

郑湘奇耸耸肩，略过不谈，继续鼓吹道：“若可，你真的忍心让我关在死气沉沉的医院里？我保证，你绝对会爱上我老家的。”

唐若可明白自己根本不可能拒绝得了他，只得认命的投

降。“好吧，我去！只希望你大哥真的不介意见到我。”

天啊，她真的不抱乐观！

一整个早上，若可都在湘奇办公室里忙碌，忙着准备开会资料、忙着和客户联络、洽商……直到午休时间，才终于得空回到自己独立的小工作室。

唐若可将自己抛进柔软、舒适的软椅中，还来不及舒展疲累的身躯及整理纷乱的思绪，李蓉蓉就冲了进来。

李蓉蓉是业务经理的专任秘书，在公司，她宿有“包打听”之封号，公司里无论大小事情绝少能逃得出她的耳目；所幸，她除了略为饶舌之外，倒也从从不使什么坏心眼，若可也因为同事之谊，始终对她客客气气的。

李蓉蓉劈头就问：“听说你要和大老板去度假，是不是真的？”

唐若可暗自呻吟，消息传递的速度之快令人咋舌！

度假？她极端嘲讽的想，她现在的心情比较像是被判死刑，即将押往刑场待决的死囚。

“不是度假，我是因为工作需要才去的。”她一本正经的否认。

李蓉蓉佯近她，一脸诡谲。“你们要和老板的哥哥郑威奇住在一起？”

她特意强调“郑威奇”三个字，显然她的兴趣并不在若可度假与否上。

唐若可尽可能掩饰住她满心的懊恼，故作淡然。“没错，那是老板的老家，他从小在那里长大的。”

“你不怕？”李蓉蓉突兀的冒出一句。

若可心里明白，她显然和自己一样，还记得上回郑威奇来公司所发生的“意外”，但她仍自卫的宣称：“我是去替老板工作，郑威奇根本没有机会找我麻烦。”

李蓉蓉满眼的不以为然。“这可难说，一个心理不平衡的男人难保他不会做出什么怪异的举动。”

“心理不平衡？”若可讷讷的重复，她认为郑威奇是霸道、无礼了点，但还不至于像是神经病。

“听说他曾经受到感情上的刺激，几年前，他被一个富家女给甩了。”

“真的？”若可感到强烈的怀疑，像郑威奇如此强硬固执的男人，谁能伤得了他？或者，他现在之所以如此，是感情受伤后对女人的情绪反弹所致？

“当然是真的。”李蓉蓉强调似的猛点头。“后来，他带了个美丽的电影明星去参加那女人的结婚喜筵，只希望她抢去新娘的锋头，以及证明自己一点也不在乎失去她。”

她喘口气，兴致盎然的接着说道：“以前郑威奇身边从不缺少女人，家世好，人又长得帅，总是有一群想攀龙附凤的女人紧缠着他；直到后来又发生一场意外，他才放弃花花公子的形象，完完全全退出社交圈而‘隐居’起来。”

李蓉蓉果然不负“包打听”之封号。

“这么说起来，他一定相当爱那个女人，她才能将他伤得如此之深，使他有那么巨大的改变。”唐若可好奇的臆测。

李蓉蓉不表赞同的摇头。“我想并不光只因为那女人，他的腿和脸上的伤恐怕才是主要的原因。”

她仔细的回想起和郑威奇仅有一次的会面，他的腿是有些跛，脸上是有一道褪得不易察觉的疤。忍不住心中好奇问：“他是怎么受伤的？”

“在一场比赛中。”

“比赛？”她对郑威奇真的一无所知。

“他酷爱赛车。那一回他专程赶至香港参加比赛，却不幸的发生意外，他的车子失去控制翻覆了，甚至引擎爆炸起火燃烧，还好，在千钧一发之际，他被救了出来。”

李蓉蓉说得绘声绘色，仿佛当时她曾在场亲眼目睹一般，若可不禁紧张的握紧双拳。“真可怕。”

“更不幸的是，当他躺在医院等待复元之际，他的未婚妻却要求解除婚约，而且在短短两个月后琵琶别抱嫁给别人。”

“难怪！我猜他现在恨飞天下所有的女人。”原来，在他的冷酷之后还有这么一段动人的故事；若可发现，她竟然莫名其妙的厌恶起那未曾谋面的女人，也似乎较能谅解郑威奇那一副冷漠、无礼的态度。

“所以，你可要有点心理准备，希望一个月后还能看到你安好无恙的归来。”李蓉蓉边朝门口走去，边促狭的笑道。

“假如我真的无法活着回来，希望到时候你能来参加我的葬礼。”若可逗趣的玩笑，引得已步出门口的李蓉蓉忘形的咯咯直笑。

天啊！若可极端嘲讽的想，李蓉蓉可真是深富同事情谊，竟牺牲午休时间，特来此“安慰”她一番。

她没胃口的咀嚼着简单的午餐，思绪飘到数个月前那个阴雨、晦暗的早晨——

是雨声吵醒了她吗？

不，她立即发现，是头部的悸痛和脑中逆流的血液，若可昏沉沉的坐起身，发现自己甚至比睡前更加疲累，她叹气，八成是感冒了。

她打开抽屉，吞下两颗头痛药，眼睛瞟向墙上的大钟……

“天啊！”若可忍不住失声尖叫，真不敢相信现在已过八点半，再半个小时，她上班就将迟到。

自她进公司以来，从不曾有迟到的纪录，一个人独居早已养成早睡早起的习惯，今天却竟然睡过头。顾不得身体上的不适，她以最快的速度漱洗、更衣，冲出家门，随手招来计程车，并一再嘱咐司机先生开快一些。

司机先生倒是相当合作，偏偏交能状况跟她唱反调，在距公司还有大约五分钟车程的路段交通大阻塞，老半天车子前进不到一公尺。

她频频看表，频频拭汗，眼看就要迟到了。终于，她再也忍受不了如蜗牛般爬行的车阵，匆匆付了车资下了车，她相信用走的或许会快些，顾不得霏霏的雨丝，顾不得路面的积水，疾走带路的赶往公司。

但是，她今天的运气实在不够好，就在她走到路口时，一辆公车自她身边疾驶而过，激起路面上的积水。

“天啊！”若可懊丧的呻吟，根本来不及躲开已被溅得一身脏水。

她徒然无功的用手帕拭着衣裙上的污泥，只能退一步的自我安慰，所幸她今天穿了套深蓝色的洋装，这些污渍应该不至于太过明显。

好不容易赶到办公大厦前，已整整迟到了三十分钟，她冲进回廊，看见电梯门正要关上——

“等一下！”若可本能反应的扯开嗓门大叫，再也没有耐性浪费时间等待下一班电梯。

电梯门应声而开。

这大概是今天第一件顺心的事，若可无奈的自嘲，快步走进电梯，大大的松了口气。接着，她突然感觉有一道锐利的视线直射向她，她下意识的摸摸裙上的污渍，迎上睨视的主人。

“谢谢你。”若可试着微笑，为他肯停下电梯等她而致意。

但那男人却没有半点反应；他甚至连嘴角也不曾牵动一下，一脸的漠然，而那双锐利的有神的瞳眸却一个劲的直瞅着她瞧。

此刻电梯里只有他们两个人，他当然不至于误以为她是在和别人说话吧？或许他天生不爱理人？唐若可尴尬的移开视线，正想按楼号，却发现他按了二十楼，跟他同一个目的地。

电梯陆陆续续停了几次，进出了几个人，但若可知道，那男人的视线却始终在她身上徘徊。

她对陌生男人注目的眼光早以习以为常，也懂得如何处之泰然；但这回不同，这男人的眼神绝非一般的爱慕及欣赏，它比较像是在挑衅、刺探……

一早的不顺遂磨尽若可所有的耐性，她以同样挑衅的眼神回视他。刚踏进电梯的第一眼，若可已发现他长得不差，现在这一对视，她不甘愿的承认，他是个相当出众的男人。

若可有着接近一七〇的标准身高，这男人却足足高出她一个头，宽肩、窄臂，身着简便的白衬衫及黑长裤，却依然掩饰

不了他挺拔、结实的完美体格。

他的轮廓极深，浓黑的剑眉、炯炯有神的双眸，挺直的鼻梁，薄薄的嘴角紧抿着；晒得黝黑的肌肤显示他经常活动在大太阳底下，右颊上有道淡淡的伤疤，若不仔细看很难发现，但若可并没有忽略……

“喜欢你所看到的吗？”他突兀的开口，嗓音略显低沉却极富磁性，吸引了电梯里所有人的注意。

若可惊怒不已的瞪大眸子，粉颊无法控制的胀得通红；循着他嘲弄的眼光，众人纷纷将视线投向她。

若可有股想掐死他的冲动，分明是这男人先像个讨人厌的苍蝇死盯着她看，现在，他竟有脸反过来指控她！

若可不甘示弱的继续瞪着他，顽强的不肯率先移开视线，而他眼中的嘲讽更深、电梯里的人更加好奇的观望，她进退两难的僵持着。

她首次发现，电梯上升的速度竟爬得比乌龟还慢，就在她濒临失控边缘之际——感谢老天！二十楼终于到了。

若可几乎没等电梯门开尽就迫不及待的冲了出去，暗暗祈祷，只希望再也不要见到那差劲的男人！

她的迟到，引得办公室里每个同事惊讶的侧目，他们的眼神在说：从来不迟到的唐若可居然打破纪录，而且形容“狼狈”。

淋了雨，头发不驯的乱翘，衣裙上沾有点点污渍……她知道自己的模样实在不够好，但仍强装若无其事的迈着优雅的步伐，走进她个人独立的工作室。

瞥了眼郑湘奇办公室的木门门缝下透出的灯光，及里头

传出的轻微声响，显示出他人已经来了。若可并没有立即去见他，决定先稍事“整顿”自己，她拿起梳子，努力想梳开纠结的发丝……突然，一个高大的人影晃了进来。

她停下梳头的动作，原来已够大的眸子睁得更大，惊疑不安的看着那个差劲的男人微跛的朝她走来。

天啊！他该不是追她而来吧？立即，若可否定了这个怀疑，因为他眼中藏有如她一般的惊讶，显然也没想到会再见到她。

不过，他恢复得相当快，惊讶转瞬间消失，微眯的双眼紧瞅着她，嘴角讥诮的一撇。若可立即火冒三丈，这男人嘲弄、开礼的态度已彻底磨尽她所有的淑女风范。

她正想冲着他厉声责问来此的目的，热心的李蓉蓉已跟了进来，在她之前开口：“这位先生要见老板。”

见湘奇？有关生意上的事？

“谢谢你。”唐若可朝李蓉蓉微微颌首，藉着短短三秒钟的时间调整自己过于激动的情绪，再转向那男人。她清清喉咙，克制住想向他大吼的冲动，以公式化的口吻问道：“先生贵姓？有跟郑先生事先约好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他忽略她第一个问题，十足不耐的说道：“我不知道要见他还得事先预约。”

唐若可以同样的不耐烦的声音回道：“我们老板相当忙碌，如果你没有事先约好，他恐怕没有太多的时间详谈，而且——”

“他是应该很忙。”他粗率的打断她，一双漆黑、灼人的眸子无礼的在她身上梭巡。“如果他的部属都像你一样，上班迟到、服装不整、态度无礼，那么光是管理你们就确实够他忙

的。”

“无礼？你说我无礼？”她几欲喷火的双眸恶狠狠的瞪着他，失去控制的大叫：“如果你不停止你的挑衅，我恐怕还会更无礼！”

众多同事好奇的频频眺望，李蓉蓉更索性窝在门口看个过瘾，而他则是不痛不痒的僵在原地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郑湘奇闻声自办公室走了出来，狐疑的问。

她正想开口，但湘奇在乍然看清“肇事者”之际，脸上所露出的表情阻止了她。

“威奇！”她不解的看着湘奇越过她，带着一脸的意外与笑意走向那该死的男人，亲密的拍着他的臂膀……

“好糗！”虽然事隔多时，但此刻一回想，她仍不由自由的胀红脸。

没胃口的推开面前的午餐，若可重重的叹了口气，她记得，当时湘奇还郑重其事的替她引介：“若可，这是我大哥郑威奇。”

大哥？

那个例慢无礼的男人竟是她老板的兄长，而她却冲着他吼叫！

当时，她深身不自在的直想找地洞钻进去，而郑威奇仍带着那该死的嘲讽表情……

那是他们仅有一次的碰面，以后他再也不曾来过公司，若可也衷心希望永远不必再见到他。

谁料得到，事与愿违，他们竟然即将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屋檐下长达一个月之久！